

中国价格协会文件

中价协〔2026〕30号

关于印发《船舶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协会，各地代表处，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为规范船舶价格鉴证评估行为，统一船舶价格鉴证评估程序和方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结合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及船舶价格鉴证评估工作实际，制定本技术规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船舶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

(此页无正文)



2026年5月15日

船舶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船舶价格鉴证评估行为，统一船舶价格鉴证评估程序和方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结合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及船舶价格鉴证评估工作实际，制定本技术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船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船舶价格鉴证评估业务。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非排水、移动或固定的船、艇、水上飞机、潜水器和平台等水上建筑物的总称。

第四条 本规范所称船舶价格鉴证评估，是指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船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采用专业的技术以及行业惯例对船舶价格进行鉴定、评估，并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船舶价格鉴证评估分为涉案类业务和咨询类业务。涉案类业务是指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委托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价格鉴证评估的业务，出具由价格鉴证师签名、具有证明效力的价格鉴定意见书。咨询类业务是指除涉案类业务之外的业务，出具由价格鉴证师或船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具有咨询效力的价

格评估报告或价格咨询报告。

价格鉴定意见书和价格评估报告具有规范的格式，价格咨询报告无规范的格式，可由咨询的事项决定具体的报告内容。价格鉴定意见书、价格评估报告和价格咨询报告统称为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第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船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按照《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和《船舶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开展船舶价格鉴证评估业务。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船舶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结论的客观、真实、合理。

第二章 船舶价格鉴证评估程序

第六条 明确价格鉴证评估基本事项，签订书面的价格鉴证评估委托合同或价格鉴证评估委托书，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价格鉴证评估委托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全称；
2. 价格鉴证评估目的（指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用途）；
3. 价格鉴证评估标的名称、数量及质量等基本情况；
4. 价格定义（指对价格鉴证评估事项所处不同环节、区域及其他特定情况的价格限定）；
5. 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指价格鉴证评估标的状况及其价格所对应的时间）；
6. 提供材料的名称；

7. 价格鉴证评估标的权属证明；
8. 委托日期；
9. 委托方全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涉案类业务不得低于 2 名联系人；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价格鉴证评估目的、价格鉴证评估标的、价格定义、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应当由委托方确定。

（三）价格鉴证评估委托书和提供的相关材料应当加盖委托方公章，自然人委托的项目应当由委托方亲笔签名。

（四）资料提供方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有核查和验证的义务。

第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价格鉴证评估委托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补充材料或者不予受理价格鉴证评估委托事项。

（一）价格鉴证评估委托书内容符合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及时受理该价格鉴证评估业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委托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

1. 价格鉴证评估委托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2. 价格鉴证评估材料不齐全的；
3. 应当提供有效的真伪、质量、技术等检测、鉴定报告而未提

供的；

4. 实物勘验时，价格鉴证评估标的状态与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相比发生较大变化，委托方未确定其在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状态的；

5. 委托内容变更需要委托方书面确认的。

委托方补足相关材料后，符合价格鉴证评估受理条件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及时受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不予受理该价格鉴证评估业务：

1. 委托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的；

2. 价格鉴证评估标的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 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进行价格鉴证评估的；

4. 委托方提出的委托事项超出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范围或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受理价格鉴证评估业务不能满足专业能力和业务风险控制要求的；

5. 其他不具备价格鉴证评估条件的情形。

不予受理的价格鉴证评估业务，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及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八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受理价格鉴证评估委托后，应当指派至少 2 名符合条件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组成价格鉴证评估小组，制定工作计划，办理价格鉴证评估事项。

（一）涉案类业务应当指定至少 2 名价格鉴证师组成价格鉴证

评估小组，办理价格鉴证评估事项。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回避：

1. 是价格鉴证评估事项当事人、相关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
2.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价格鉴证评估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3. 与价格鉴证评估事项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公正的。

（三）委托方有权要求与相关当事人及价格鉴证评估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回避。

第九条 实物勘验

（一）实物勘验是指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受理价格鉴证委托后，对价格鉴证评估标的物及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所进行实物查验、核实或者勘察等工作并如实记录查验、勘验情况的行为。

（二）实物勘验时，应由至少 2 名承办该业务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负责实施，涉案类业务的实物勘验人员中至少应包含 1 名价格鉴证师。

（三）实物勘验时，应要求委托方协助并参与实物勘验。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委托方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对实物技术状态进行专业判断时，可聘请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参与实物勘验，也可协助委托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或鉴定机构进行专业技术检测或鉴定。

（四）价格鉴证评估标的类型复杂的，可以分类勘验；数量较

大的，可以抽样勘验，抽样比例应达到一定规模。

（五）实物勘验时应对船、机、电设备情况分专业逐项勘验。依据委托方要求、评估目的，确定是否进行效用试验、系泊试验和航行试验。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实物勘验或部分项目无法实施的，应在实物勘验记录中予以说明。

（六）实物勘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船舶营运、管理、维修保养、保险、燃料存余等管理台账情况；船舶证书、船舶图纸、技术文件以及管理日志记录等证书和技术档案情况。

（七）对于灭失物，无法进行实物勘验时，可依据相关证书、图纸、技术资料及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对船舶的技术状况做出判断。

（八）实物勘验后，勘验人员应当制作实物勘验记录并签字，同时要求参加实物勘验的委托方、专家、相关当事人签字确认。委托方、专家、相关当事人未签字确认或缺席的，实物勘验人员应当在实物勘验记录载明情况，实物勘验记录的使用不受影响。

（九）实物勘验结果与委托书内容或委托方提供的材料不符时，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要求委托方书面予以明确，或者重新出具委托书。

第十条 市场调查

（一）市场调查是指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及渠道，收集价格鉴证评估业务所需资料并如实记录的行为。

（二）市场调查时，应由至少 2 名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涉

案类业务至少应包含 1 名价格鉴证师负责实施市场调查。

（三）市场调查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可以要求委托方协助完成市场调查。

（四）参与市场调查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市场调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进行审查。

（五）调查船舶价格影响因素包含但不限于船舶建造和维修厂家、船舶结构形式、船舶材料、机电设备、同类进口机电设备的配件购置、维修、保养行情等情况。

（六）市场调查记录应当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字确认，被调查人未签字确认的，调查人应当在市场调查记录上载明情况，市场调查记录的使用不受影响。

（七）调查人对被调查人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市场调查记录不得作为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附件使用，但必须存入档案妥善保管。

第十一条 评定估算及撰写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一）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按照价格鉴证评估原则、规定，结合价格鉴证评估事项特点，选择合理的技术路径和评估方法进行测算，经综合分析，形成技术报告。

（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价格鉴证评估事项的性质、技术报告，形成价格鉴证评估结论，并按照价格鉴证评估文书格式的相关规定，撰写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三)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件等部分。

1. 封面内容包括：

(1)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名称；

(2) 报告文号：报告文号由4部分组成：发文机构简称、报告性质、发文年份和发文序号；

(3) 发文机构名称；

(4) 发文日期。

2. 正文内容包括：

(1)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标题：包含所有者名称或经济行为名称、价格鉴证评估标的名称、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名称；

(2) 绪论：委托方名称及价格鉴证评估事项的描述；

(3) 价格鉴证评估标的：价格鉴证评估对象及范围；

(4) 价格鉴证评估目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用途；

(5) 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价格鉴证评估标的的市场价格会随着市场条件的变化而不断改变，在价格鉴证评估时，市场条件应固定在某一时点，这一时点就是价格评估基准日。一般会精确到日，可以是具体日期也可以是一个区间；

价格鉴证评估委托书中规定了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的，以价格鉴证评估委托书为准。

没有明确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的，一般以实物勘验日期作为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

船舶事故损失价格鉴证评估一般以事故发生时点作为价格鉴证

评估基准日。

船舶建造和修理费用价格鉴证评估一般以建造和修理完工日或停工日作为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

船舶投资、转让、购置、抵押价格鉴证评估一般以商业行为发生时点作为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

(6) 价格定义：鉴证评估价格的价值标准及具体含义。应根据价格鉴证评估目的、价格鉴证评估假设等条件，明确价格鉴证评估范围，以及需特别说明是否涵盖关税、交易费、保险费、代理服务费、中介佣金和影响价格的营运证、渔业捕捞许可证等证书有效性，避免重复或者遗漏。根据标的使用情况，若异地持续使用，会产生调拨费用，对使用用途改变会产生改装费用，在进行价格鉴证评估时要注意上述费用对其价格产生的影响；

(7) 价格鉴证评估依据：包括法规政策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依据、价格鉴证评估人员收集的依据等；

(8) 价格鉴证评估方法：既需要说明选择该评估方法的理由，也需要说明不选择其他评估方法的理由。列明被选择的评估方法定义、公式等；

(9) 价格鉴证评估过程：简要描述委托受理、实物勘验、市场调查情况及技术测算分析过程，技术测算过程复杂的另撰写价格鉴证评估技术报告；

(10) 价格鉴证评估意见：评估意见应当说明币种，并且分别用大、小写表示价格鉴证评估标的价格，数额精确程度根据实际工作需

要确定；

（11）价格鉴证评估限定条件：即价格鉴证评估意见成立的前提条件或假设条件，表明评估意见可能受到这些前提或假设条件的影响；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标的的现状、预期用途和价格鉴证评估目的，明确限定条件。

（12）声明：价格鉴证评估报告适用范围、使用有效期、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人员与价格鉴证价格评估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需要声明的事项等；

（13）价格鉴定评估作业日期：价格鉴证评估委托日期起至价格鉴证评估发文日期止；

（14）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编号及基本信息；

（15）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涉案类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应不少于 2 名执业登记的价格鉴证师签名，非涉案类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应不少于 2 名执业登记的价格鉴证师或船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签名；

（16）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及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发文日期；

（1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 附件内容包括：

价格鉴证评估技术报告、价格鉴证评估明细表、价格鉴证评估委托书及相关资料、价格鉴证评估实物勘验记录、价格鉴证评估机

构营业执照及执业登记证书复印件、价格鉴证评估人员执业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第十二条 内部审核及集体审议

（一）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对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即价格鉴证评估小组负责人审核、审核部门审核、法定代表人或首席合伙人审核，审核人员应当在发文记录上签字。

（二）对重大、疑难的价格鉴证评估事项，价格鉴证评估小组应当将价格鉴证评估意见提交集体审议，形成集体审议意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可根据需要聘请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能力水平的专家参加集体审议并形成审议记录。参加审议的人员应当在审议记录上签字。

第十三条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签发及送达

（一）经过审核、审议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应当由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首席合伙人签发。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二）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送达委托方。

直接送达的，应当要求委托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并注明接收日期及份数。

邮寄送达的，应当同时邮寄送达回证，并要求委托人寄回送达回证。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应当在邮寄凭证上记明情况，以邮寄凭证作为送达回证的附件，邮寄凭证上注明的日期为已送日期。

电子送达的，应当保留适当的送达凭证，凭证上注明的日期为已送日期。

第十四条 归档及管理

（一）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建立价格鉴证评估档案管理制度。

（二）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将反映价格鉴证评估全过程的各种资料和文书，在价格鉴证评估工作结束后30日内整理归档，并统一保管。归档资料和文书主要包括：

- （1）发文程序单；
- （2）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正文及附件；
- （3）价格鉴证评估委托书及相关材料；
- （4）实物勘验记录及相关资料；
- （5）市场调查记录及相关资料；
- （6）技术报告或测算说明；
- （7）实物照片及影像资料；
- （8）送达回证；
- （9）其他相关资料。

（三）归档的各种价格鉴证评估资料，应当编写档案索引，并按价格鉴证评估项目分别立卷归档，以一定顺序编号存放。

（四）价格鉴证评估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属于涉案类业务的，保存期限不少于30年，电子或纸质档案均可。

（五）有关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查阅价格鉴证评估工作档案。有关国家机关履行职责时，需了解价格鉴证评估情

况的，在办理必要的手续后可以查阅价格鉴证评估档案。查阅档案时，涉及保密事项的，查阅人应当承担保密责任。

（六）保管期限届满的价格鉴证评估档案，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编制销毁清册，并按有关规定销毁。

第十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中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中止价格鉴证评估：

- （1）委托人书面提出中止价格鉴证评估的；
- （2）委托人不能按规定或者约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的；
- （3）其他原因导致价格鉴证评估工作暂时无法正常开展的。

（二）价格鉴证评估中止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并说明原因。已发生相关费用的应给予相应的补偿。

（三）中止价格鉴证评估的原因消除后，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恢复价格鉴证评估。

第十六条 价格鉴证评估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终止价格鉴证评估：

- （1）委托人书面提出终止价格鉴证评估的；
- （2）委托人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且不能补正的；
- （3）因不可抗力致使价格鉴证评估无法继续进行的；
- （4）其他原因导致价格鉴证评估工作需要终止的。

（二）价格鉴证评估终止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

托方，并说明原因。已发生相关费用的应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根据鉴证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各基本程序的繁简程度。

第三章 船舶价格鉴证评估基本方法

第十八条 船舶价格鉴证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价格鉴证评估目的、范围、价值类型以及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的适用性，选择合适的价格鉴证评估方法。

第十九条 成本法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船舶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其在使用过程中自然磨损、技术进步或外部经济环境导致的各种贬值，即船舶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估算船舶价格的方法。使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鉴证评估船舶必须是可以建造、修复使用的，具备可以采用的成本资料，各种损耗可以量化。

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价格鉴证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实践中，可以使用综合成新率对船舶进行价格鉴证评估，成本法价格鉴证评估值的计算公式可以表示为：

价格鉴证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一）重置成本的估算

船舶的重置成本包括购置或购建同样的船舶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和因资金占用所发生的资金成本。（具体计算可参考附录 1）

1. 直接成本。船舶船体、舾装设备、电气设备、轮机设备的重置成本、材料设备的运杂费、船体建造人工费、设备安装费及船台、船坞、码头占用费、船舶检验费、船舶保险费、建造监理费等其他合理成本。

2. 间接成本。船舶设计费、船厂管理费、税金、利润等。

3. 资金成本。因资金占用所产生的融资费用等。

（二）实体性贬值的估算

实体性贬值是指由于物理性损耗导致的贬值。常用的确定方法包括技术鉴定法、使用年限法和修复费用法。

1. 技术鉴定法。技术鉴定法是指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技术手段了解掌握船舶的技术状况、维修保养情况、管理情况、营运工作负荷，调研船舶的使用情况、存在的故障等，对所获得的有关船舶状况的信息进行分析、归纳后，专业判断船舶的实体性损耗程度。

一般称之为技术状态成新率（参考表见附录 2）。

对无强制报废规定的船舶，一般使用技术鉴定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船舶：

（1）国际航行船舶；

（2）工程船舶、趸船、港作拖轮等。

计算公式为：

实体性贬值 = 重置成本 × 技术状态贬值率

2. 使用年限法。使用年限法是从使用寿命角度来估算实体性贬值，实体性贬值率也可以用实际使用年限与总使用年限之比来表示。

国内民用航行运输船舶的总使用寿命，一般参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根据船型确定强制报废船龄，并以此作为总使用年限（参考表见附录 3）。

国内渔业船舶的总使用寿命依据农业农村部《农业部关于老旧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根据船型确定限制使用船龄，并以此作为总使用年限。（参考表见附录 4）

计算公式为：

实体性贬值 = (重置成本 - 残值) × 实体性贬值率

实体性贬值率 = 已使用年限 / 总使用年限

总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实际已使用年限 = 名义已使用年限 × 船舶利用率

利用率 = 截至鉴证评估基准日船舶累计实际使用时间 / 截至鉴证评估基准日船舶累计法定使用时间 × 100%

3. 修复费用法。修复费用法是利用恢复船舶的功能所支出的费用金额来直接估算船舶实体性贬值的一种方法。所谓修复费用包括标的船舶的船体修复和主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消防救生设备、起重设备等的更换或者修复费用支出。如果船舶可以通过修复恢复

到其功能齐全的技术状态，可以认为船舶的实体性贬值等于其修复费用。

计算公式为：

实体性贬值=修复费用+资金成本

（三）功能性贬值的估算

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技术进步导致功能相对落后而造成的贬值。船舶的功能性贬值主要体现在超额投资成本减少和超额运营成本增加两方面。

（1）超额投资成本减少引起船舶功能性贬值公式

功能性贬值额=船舶复原重置成本-船舶更新重置成本

（2）超额运营成本增加引起船舶功能性贬值公式

功能性贬值额= $\frac{\text{年净超额运营成本}}{\text{折现率}} \times [1 - 1 / (1 + \text{折现率})^{\text{剩余使用年限}}]$

计算超额运营成本引起的功能性贬值的步骤如下：

1. 分析委评船舶的运营记录和航运统计报告，重点在船员、运营效率、能源材料消耗、维护保养方面等费用；
2. 测算被评估船舶的尚可使用寿命，计算每年的超额运营成本；
3. 按企业使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委评船舶因超额运营成本而抵减的所得税，得到其年净超额运营成本；
4. 选择合适的折现率；
5. 计算超额运营成本引起的功能性贬值。

（四）经济性贬值的估算

船舶的经济性贬值是外部因素引起的船舶贬值，船舶闲置或利用率下降或使用寿命缩短引起的经济性贬值。

（1）原材料、燃油、人工费用增加，运营费用（成本上升）增加引起的经济性贬值。

（2）航运市场供需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收益额减少引起的经济性贬值。

经济性贬值额=年净折现率（收益减）少额×〔1-1/（1+折现率）^{剩余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缩短所导致的经济性贬值

经济性贬值率=（1-正常的使用年限/缩短的使用年限）×100%

式中，x为规模经济效益指数。

第二十条 市场法

（一）市场法是指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相似参照物的价格来确定被评估对象的价格。如果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不完全相同，则需要根据评估对象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对价格的影响做出调整。

1. 使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公开市场、交易案例、评估对象与市场参照物是相似或可比的等。

2. 市场法的评估步骤：

（1）对价格鉴证评估对象进行勘查，获取基本资料；

（2）进行市场调查，选取市场参照物；

(3) 确定适当的比较因素，进行差异调整；

(4) 计算价格鉴证评估值。

3. 市场法的比较因素。是指可能影响船舶交易市场价格的因素，一般来讲，船舶的比较因素可分为个别因素、交易因素、时间因素等三大类。（参考表见附录5）

(1) 个别因素

在价格鉴证评估实践中，常用于描述船舶的指标一般包括：主尺度、船型、载重能力、总吨、船级、建造厂家及标准、建造日期、完工日期、主机型号、机电设备配置、主机功率、航区、船况状态以及其他个别或特殊情况等，这些指标从不同方面反映了船舶的特征。

由于不同地区市场供求条件等因素的不同，船舶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影响，价格鉴证评估参照物应尽可能与价格鉴证评估对象在同一地区。如价格鉴证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存在地区差异，则需要作出调整。

(2) 交易因素

船舶的交易因素是指交易动机、背景等对价格的影响，不同的交易动机和交易背景都会对船舶的出售价格产生影响。

(3) 时间因素

不同交易时间的市场供求关系、物价水平等都会不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选择与鉴证评估基准日最接近的交易案例，并对参照物的时间影响因素作出调整。

4. 市场法价格鉴证评估的公式

基本公式表示为：

价格鉴证评估比准价格=参照物的现行市价±价格鉴证评估标的与参照物比较的差异金额

或

价格鉴证评估比准价格=参照物价格×(1±调整系数)

简单算术平均法计算公式：

$$P = \frac{v_1 + v_2 + \dots + v_n}{n}$$

P：价格鉴证评估值

v_n ：比准价格

注：其中交易因素调整系数应以正常价格为基准，确定参照物交易价格比其正常价格高或低的百分率。时间因素调整系数一般以交易日期的价格为基准，确定交易日期到鉴证评估基准日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的百分率。个别因素调整系数应以鉴证评估标的的状况为基准，确定假设参照物在自身状况下的价格比在鉴证评估标的的状况下的价格高或低的百分率。计算出各参照物的比准价格后，应当采用恰当的平均方法得出最终的价格鉴证评估值，上文采用算术平均法为例。（具体见附录5）

5. 选择可比实例应考虑：

(1) 同类水平船厂建造的船舶；

- (2) 相同船型的船舶；
- (3) 船舶吨位比较接近；
- (4) 建造日期接近；
- (5) 交易时间与鉴证评估基准日期接近；
- (6) 运营方式类同；
- (7) 船舶机电设备配置情况接近；
- (8) 船舶实体技术状态接近；
- (9) 航区相同,航速/油耗相近；
- (10) 交易背景相似；
- (11) 交易方式相同；
- (12) 其他相关因素。

(二) 采用市场法鉴证评估船舶时应满足：

1. 明确有活跃的市场是采用市场法鉴证评估船舶价格的前提条件，应当考虑市场是否能够提供不少于 3 艘可比船舶的交易数据以及数据的可靠性。

2. 明确参照船舶与鉴证评估船舶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是采用市场法的基础，应当对参照船舶与鉴证评估船舶的差异进行调整。

3. 了解不同交易市场的价格水平可能存在差异，应当根据鉴证评估目的和鉴证评估船舶的具体情况，确定可以作为鉴证评估依据的合适的交易市场，或者对交易市场差异作出调整。

4. 明确交付条件、交付地点、交易背景等因素对鉴证评估结论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收益法

(一)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船舶的获利能力，对未来带来的净利润或净现金流量按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船舶的鉴证评估价格。

(二) 收益法使用的前提条件

船舶一般具有一定的获利能力，可使用收益法评估，但船舶收益的折现率与持续时间往往会出现周期性变化，在选用收益法时需充分考虑净利润或净现金流以及折现率与持续时间的周期性变化因素。

1. 要能够确定委评船舶的获利能力，如净利润或净现金流量。
2. 能够确定合理的折现率。
3. 能够确定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收益期限）

(三) 收益法的应用公式

年收益和折现率均无变化时，则船舶价格鉴证评估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frac{A}{r} \left[1 - \frac{1}{(1+r)^n} \right]$$

式中：

P—价格鉴证评估值

A—年收益

n—收益年限

r—折现率

年收益有变化，折现率不变时，则船舶价格鉴证评估值的计算

公式为：

$$P = \text{船舶估值} = \sum_{i=1}^n \frac{\text{第}i\text{年净收益}}{(1+r)^i} + \frac{\text{残值}}{(1+r)^n}$$

式中：

n—船舶收益年限

r—折现率

残值：船舶退役时的残余价值（如废钢价值或转售价值）

（四）收益法应用

1. 租赁船舶

（1）船舶租赁年租（月租）租金可作为年（月）收益。

（2）对船舶租赁市场上同类船舶的租金水平进行市场调查，分析市场参照物船舶的租金收入，经过比较调整后确定船舶的预期收益，调整的因素一般包括时间、地点、船型、船龄、是否有可用的装卸设备、航速和油耗等。

（3）根据被鉴证评估船舶的状况，估算其剩余使用年限，作为确定收益年限的依据。

（4）根据同类船舶的租金及市场售价确定折现率，并根据被鉴证评估船舶的收益年限，运用上述公式计算价格鉴证评估值。

2. 定期班轮

客船、集装箱船、滚装船等存在相对固定的营收和收益的船舶。

（1）可以用年净利润或年净现金流量作为年净收益基础。

（2）核查历史经营业绩确定预期年净收益。

(3) 依据法规及船舶运营情况确定剩余收益年限。

(4) 确定客观、合理的折现率。

3. 干、杂货船、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

此类船舶经营稳定，并且存在相对稳定和周期性的经营收益。

(1) 可以用年净利润或年净现金流量作为年净收益基础。

(2) 调查同类船舶的年净利润或年净现金流量确定鉴证评估标的年净收益。

(3) 依据相关法规及船舶技术状态确定剩余收益年限。

(4) 在市场调查基础上确定折现率。

(五) 估算核心要点

1. 预测净收益

(1) 收入来源：运费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收入（如：滞期费、滞箱费）等。

(2) 变动成本：燃油费、港口使用费、维修保养费、机物料消耗等。

(3) 固定成本：船员薪资、伙食、保险、管理费、折旧（可选）等。

(4) 总成本：固定成本+变动成本。

(5) 净利润：年收入-总成本-税费。

2. 确定剩余经济寿命

根据船舶类型、当前船龄、维护状况、技术状态等判断确定。

3. 选择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利率+行业风险溢价+企业/项目特定风险

反映投资风险常用方法：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结合债务和股权成本。行业平均回报率参考同类成本投资的预期收益率。

4. 估算残值

按退役后废钢收益价值计算。

若船舶可转售，参考二手船市场价。

第四章 船舶价格鉴证评估报告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在进行船舶价格鉴证评估时，应对船舶证书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 无论是单独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还是将船舶的价格鉴证评估值作为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都应当在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中披露标的船舶独立运营、船队运营、企业联盟运营等相关的必要信息，使评估报告使用人能够正确理解价格鉴证评估结论。

第二十四条 编制船舶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应根据实际需要披露以下内容：

（一）对船舶的描述，一般包括物理特征（船舶主要量度、结构形式，材质、航区、航线等）、技术特征（船舶类型、船级、载货量、抗风等级、航速和油耗等）和经济特征（经营方式、作业方式等），应当根据具体委评目的确定需要描述的内容。

（二）对船舶管理情况进行必要的了解，对船舶公司的管理体

系以及船舶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予以说明。

（三）应对船舶图纸、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和管理记录的有效性予以披露。

（四）在船舶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中应包含船舶鉴证评估明细表，对船舶鉴证评估的重要信息情况进行综合描述。（具体参考附录6）

（五）应当关注船舶的权属，收集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对于权属证明文件存在瑕疵的应当要求委托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方对其权属做出承诺或者说明，并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六）对船舶评估程序实施过程的描述，应当反映对船舶的实物勘验、市场调查情况及评定估算过程；说明船舶的使用情况、维护保养情况、贬值情况特别是船舶所处的技术状态等。

（七）应依据国际评估准则明确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或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在船舶价格鉴证评估中，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广泛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在用价值、投资或抵押价值、保险价值、拍卖或清算价值、持续经营价值、课税价值等，对以上价值类型进行鉴证评估时，应在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中对价格定义内容予以明确。

（八）在船舶鉴证评估中应明确假设条件。对船舶价格鉴证评估持续使用假设中明确在用续用、转用续用和移地使用尤为重要。

（九）船舶抵押及其他限制情况。

（十）对船舶保险情况应进行说明。

（十一）船舶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鉴证评

估目的下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未经鉴证评估机构同意，报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不得向委托方、报告使用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和参加的国际公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由中国价格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 1

船舶重置成本估算（参考）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一	原材料						
1	船体钢材	Q1	吨	P1	元/吨	$A_1=Q_1 \times P_1$	
2	油漆	Q2	吨	P2	元/吨	$A_2=Q_2 \times P_2$	
3	电缆线	Q3	米	P3	元/米	$A_3=Q_3 \times P_3$	
4	无缝钢管	Q4	吨	P4	元/吨	$A_4=Q_4 \times P_4$	
5	焊接材料	Q5	吨	P5	元/吨	$A_5=Q_5 \times P_5$	
	Σ					$A=A_1+A_2+A_3+A_4+A_5$	
二	舾装设备						
1	锚系泊系统					B1	
2	内饰装修					B2	
3	门窗梯盖					B3	
4	货舱盖及液压系统					B4	
	Σ					$B=B_1+B_2+B_3+B_4$	
三	机械设备						
1	主机、齿轮箱					C1	
2	轴系、舵、螺旋桨及附件						
3	空压机、空气瓶						C2
4	防污设备						C3
5	泵、阀、管路及附件						C4
6	其他辅机						C5
	Σ					$C=C_1+C_2+C_3+C_4+C_5$	
四	电气设备						
1	发电机组					D1	
2	电缆、配电设备					D2	
3	通导设备					D3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万元)
4	报警系统					D4
5	开关及灯具					D5
6	风机及空调					D6
	Σ					$D=D1+D2+D3+D4+D5+D6$
五	消防、救生设备					
1	消防设备					E1
2	救生设备					E2
	Σ					$E=E1+E2$
六	起重设备					
1	起重平台					F1
2	起重机					F2
3	电梯					F3
	Σ					$F=F1+F2+F3$
七	生产专用费					
1	船舶设计费					G1
2	船舶检验费					G2
3	船舶保险费					G3
4	建造监理费					G4
	Σ					$G=G1+G2+G3+G4$
八	管理费			P5	%	$H=(A+B+C+D+E+F+G) \times P5$
	造船成本					$I=A+B+C+D+E+F+G+H$
九	利润			P6	%	$J=I \times P6$
十	综合税金			P7	%	$K=(I+J) \times P7$
十一	资金费用			P8	%	$L=(I+J+K) \times P8$
	重置成本					$M=I+J+K+L$

附录 2

常用船舶实体性成新率参考表

状态分类	船舶状态	工况参数	船龄	营运状态		成新率 (%)	备注
全新	全新，刚刚建成，尚未使用，船舶状态极佳	处于全新状态	≤5 年	营运船舶		100-90	
很好	很新，只轻微使用过，无需更换任何部件或进行任何修理	接近出厂试航指标	≤10 年			90-80	
良好	半新船舶，但经过维修或更新，处于良好的状态	允许范围	≤15 年			停航船舶	80-60
一般	旧船舶，需要进行某些修理或更换一些零部件	接近报警值	>15 年		60-40		
尚可使用	处于可运行状况的旧船舶，需要大量维修或更换零部件	已出现报警需要小修	>20 年		40-20		
不良	需要进行大修理的旧船舶	需要拆解厂修	>25 年		三无船舶	20-0	
报废	除了基本材料的废品回收价值外，没有希望以其他方式出售	无修理价值					

附录 3

老旧运输船舶分类及船龄标准

根据《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6 号），老旧运输船舶分类及船龄标准整理如下：

表 1 老旧运输船舶分类

适航区域	船舶类别	船型描述
海船	一类船舶	高速客船
	二类船舶	客滚船、客货船、客渡船、客货渡船（包括旅客列车轮渡）、旅游船、客船
	三类船舶	油船（包括沥青船）、散装化学品船、液化气船
	四类船舶	散货船、矿砂船
	五类船舶	货滚船、散装水泥船、冷藏船、杂货船、多用途船、集装箱船、木材船、拖轮、推轮、驳船等
河船	一类船舶	高速客船
	二类船舶	客滚船、客货船、客渡船、客货渡船（包括旅客列车轮渡）、旅游船、客船
	三类船舶	油船（包括沥青船）、散装化学品船、液化气船
	四类船舶	散货船、矿砂船
	五类船舶	货滚船、散装水泥船、冷藏船、杂货船、多用途船、集装箱船、木材船、拖轮、推轮、驳船（包括油驳）等

表 2 海船船龄标准

船舶类别	购置、光租外国籍船 船龄	特别定期检验船龄	强制报废船龄
一类船舶	10年以下	18年以上	25年以上
二类船舶	10年以下	24年以上	30年以上
三类船舶	12年以下	26年以上	31年以上
四类船舶	18年以下	28年以上	33年以上
五类船舶	20年以下	29年以上	34年以上

表 3 河船船龄标准

船舶类别	购置、光租外国籍 船船龄	特别定期检验船 龄	强制报废船龄
一类船舶	10年以下	18年以上	25年以上
二类船舶	10年以下	24年以上	30年以上
三类船舶	16年以下	26年以上	31年以上
四类船舶	18年以下	28年以上	33年以上
其中黑龙江水系船舶	18年以下	33年以上	39年以上
五类船舶	20年以下	29年以上	35年以上
其中黑龙江水系船舶	20年以下	35年以上	41年以上

附录 4

老旧渔业船舶船龄标准

根据《农业部关于加强老旧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17〕11号），老旧渔业船舶船龄标准整理如下：

表 1 海洋捕捞渔业船舶船龄标准

船舶类别		老旧渔业船舶一般船龄	老旧渔业船舶限制使用船龄
钢质捕捞船	船长<12 米	16 年以上	21 年以上
	12 米≤船长<24 米	20 年以上	25 年以上
	船长≥24 米	24 年以上	29 年以上
	专门制造从事远洋作业和从事深水灯光围网作业的	30 年以上	35 年以上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改造且从事远洋作业的	26 年以上	31 年以上
木质捕捞船	船长<12 米	13 年以上	18 年以上
	12 米≤船长<24 米	18 年以上	23 年以上
	船长≥24 米	20 年以上	25 年以上
	使用梢木、坤甸木、稠木等特种木材制造的	25 年以上	30 年以上
钢丝绳水泥捕捞船		24 年以上	29 年以上
玻璃钢捕捞船		30 年以上	35 年以上

表 2 内河捕捞船船龄标准

船舶类别	老旧渔业船舶 一般船龄	老旧渔业船舶限制使用 船龄
钢质捕捞船	21 年以上	26 年以上
木质捕捞船	25 年以上	30 年以上
钢丝网水泥捕捞船	24 年以上	29 年以上
玻璃钢捕捞船	30 年以上	35 年以上

表 3 渔业生产辅助船船龄标准

船舶类别	老旧渔业船舶 一般船龄	老旧渔业船舶限制 使用船龄
养殖船	20 年以上	25 年以上
水产品冷藏加工船	29 年以上	34 年以上
拖轮、驳船	29 年以上	34 年以上
水产运销船	26 年以上	31 年以上
油船	26 年以上	31 年以上
渔业指导船、渔业科研 调查船、教学实习船、 供应船、交通船	30 年以上	35 年以上
渔业公务船	30 年以上	35 年以上

附录 5

船舶市场法比较因素参考表

船名/调整因素	评估对象	参照船 1	参照船 2	参照船 3
功能系数/载货量	1.00	a1	b1	c1
总吨/净吨	1.00	a2	b2	c2
航区/航线	1.00	a3	b3	c3
功率/航速	1.00	a4	b4	c4
船型因素	1.00	a5	b5	c5
船级因素	1.00	a6	b6	c6
船况因素	1.00	a7	b7	c7
交易因素	1.00	a8	b8	c8
建造厂因素	1.00	a9	b9	c9
设备配置因素	1.00	a10	b10	c10
船龄因素	1.00	a11	b11	c11
日期因素	1.00	a12	b12	c12
其他因素	1.00	a13	b13	c13
综合比较因素		$A_i=a_1*a_2*...a_{13}$	$B_i=b_1*b_2*...b_{13}$	$C_i=c_1*c_2*...c_{13}$

价格鉴证评估值可由简单算数平均法、加权算数平均法得出，本处以简单算术平均法为例：

$$\text{价格鉴证评估值} = \frac{\text{比准价格 1} + \text{比准价格 2} + \text{比准价格 3}}{3}$$

3

附录 6

船舶评估明细表（参考表）

评估基准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成本法

产权持有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参考载货量 t	制造厂名称	船型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建造完工日期	重置成本	综合成新率	价格鉴证评估值	备注
					总长 m	宽 m	深 m	总吨	净吨							
1	XX	散货船	69034	Imabari Shipbuilding Co., Ltd.	224.98	32.20	18.30	35886	20096	艘	1	1994/12/12	210,870,000.00	14%	29,521,800.00	
合计										艘		210,870,000.00		29,521,800.00		

收益法

产权持有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参考载货量 t	制造厂名称	船型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建造完工日期	年收益	收益年限	折现率	价格鉴证评估值	备注
					总长 m	型宽 m	型深 m	总吨	净吨								
1	XX	散货船	69034	ImabariShipbuildingCo.,Ltd.	224.98	32.20	18.30	35886	20096	艘	1	1994/12/12	4,000,000	20	12%	27,325,666	
合计										艘	1						

市场法

产权持有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参考载货量 t	制造厂名称	船型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建造完工日期	比准价格 1	比准价格 2	比准价格 3	价格鉴证评估值	备注
1	XX	散货船	69034	ImabariShipbuildingCo.,Ltd.	224.98	32.20	18.30	35886	20096	艘	1	1994/12/12	2952000	269869000	29375000	28,627,300	
合计										艘	1					28,627,300	